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3578号《审计报告》确认，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181.73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286.40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128.64万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5,985.59万元，扣除2017年度现金股利分配10,819.4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4,323.95万元。

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19年4月25日总股本901,592,069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6,790,640股测算，本次发放现金红利89,480,142.9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公司2018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共计29,997,182.48元，该部分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故公司2018年度合计现金分红119,477,325.38元。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达到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7年至2019年）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